

# 南華大學整體形象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品牌形象達到最有效之行銷策略，提昇本校能見度與聲譽，並有效管理與運用各項形象資源，形塑具美感、健康與活潑之優質校園環境，而臻於永續經營之教育理想，特成立南華大學整體形象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責與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的品牌形象，如視覺形象、文字形象、及其他有助於行銷本校之形象等之創造、制定與運用。
  - （二）校級禮物、禮品或紀念品之規劃與設計。
  - （三）審閱校內外活動看板、帆布之規劃與設計。
  - （四）校級宣傳短片之拍攝、編輯與製作。
  - （五）校園美景、吉祥物之遴選與行銷。
  - （六）校級刊物及其他有關本校整體形象之規劃與設計。各單位如配合活動需特殊宣傳方式設立牌樓、懸掛大型看板、掛報、立牌、標語壁貼等文宣品，其設立位置及宣傳時間須經本小組審查同意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，可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校督導業務行政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成員7~9人，由召集人提出建議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小組成員應對學校定位、核心價值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具有全面性之瞭解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行政職組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由教師或職員兼任之組員得視業務推動狀況，經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准，教師每學期至多得予以減授二鐘點，職員則頒發適當之獎勵金。
- 五、本小組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或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